

初階授信人員資格測驗

111 年最新版修正資料

P205 第 15 行 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修改為→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P299 第 1 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 修定如下：

1. 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均為本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

P305 第 1. 題題目修訂如下：

(A) 1. 依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多少人之事業，認定為中小企業？ (A)二百人 (B)三百人 (C)四百人 (D)五百人。

P306 第 3. 題題目修訂如下：

(A) 3. 依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多少以下者，認定為中小企業？ (A)新台幣一億元 (B)新台幣二億元 (C)新台幣三億元 (D)新台幣五億元。

P307 第 9. 題題目修訂如下：

(A) 9.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_____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未滿_____人之事業？ (A)一億元，二百人 (B)二億元，三百人 (C)三億元，四百人 (D)五億元，五百人。

P378 第七到十八行，8. 外匯授信修訂如下：

8. 外匯授信

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應依下列規定：

- (1) 金融機構得接受下列之人持有之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 a. 本國居民（含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登記之外國法人）。
 - b. 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在臺分支機構，持有其總機構所提供之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者。
- (2) 前述「外國證券」之範圍如下：
 - a. 大陸地區及外國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
 - b. 最近一年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之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暨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所簽發之定期存單。
- (3) 第一項授信之用途，應限於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兌換為外幣。如借款人違約，有關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之結售，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各金融機構因辦理本項業務有關之擔保品選擇與處分等風險管理相關問題，應自訂內部作業準則規範，並應制訂以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為新臺幣授信擔保品之比率。
- (5) 金融機構辦理本項業務而承受大陸地區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或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於開放金融機構對國內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前，得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處理，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計算方式辦理。

P538 第 9 行例題：下列何者不是擔保…，答案(A)改為→(C)。

P552 第 5 行例題：下列何者不屬於消費者…，答案(B)改為→(C)。

P621 第 9 行【解析】修改為→請求清償票款案件無金額限制，均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附錄 P289 第 3. 題，題目修訂如下：

- (A) 3. 依銀行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多少比率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A)5% (B)10% (C)15% (D)25%。

第十二章 刑法、提存法與營業秘密法

一、刑法：

(一)瀆職罪：

1.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 違背職務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3.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4. 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秘密罪：

1.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100年第十八屆授信測驗】

3. 洩漏利用電腦設備等而知悉之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利用電腦等妨害秘密罪：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有關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之罪、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之罪或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侵占罪：

1. 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 公務公益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 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四) 妨害電腦使用罪：

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述 1.、2.、3.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製作專供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妨害電腦使用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